

議長、副議長及諸位議員先生鑒諒並多加指教以匡不逮是幸。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工作報告

——六十一年四月至十月止——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先生

欣逢貴會召開第六次大會柏林謹將近半年來之工作概況提出報告如後：

壹、研究發展

六十一年在研究方面，行政院列入管制研究項目七項，本府列入管制研究項目十項，各機關自行列入管制研究項目二十一項，合計三十七項，均為針對業務需要，分別由各機關指定專人，負責蒐集資料，依照預定進度，實施研究，經逐級評審研究報告後，其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有關研究結論或建議事項，則由主管部門參考運用，作為革新業務的依據，其研究項目計分：

一、民政局主管一項：

(一)如何開好里民大會之研究。

二、財政局主管五項：

(一)如何促進市有土地有效利用之研究。

(二)信用合作社改進問題之研究。

(三)推行納稅儲蓄制度之研究。

(四)試用收銀機代替統一發票之研究。

十、新聞處主管一項：

(一)臺北市人口年出生率及死亡率增減之研究。

(二)秘書處主管一項：

(三)改進本府員工交通車輛之研究。

三、建設局主管四項：

(一)農產品運銷制度之研究。

(二)市有山坡地綜合性水土保持處理之研究。

(三)營利事業及公司登記業務之研究。

(四)汽車運輸業實施貨櫃化運輸之研究。

四、教育局主管一項：

(一)指導學生活動工作如何加強或改進之研究。

五、工務局主管四項：

(一)臺北市工業分佈之調查分析研究。

(二)改進公共工程施工地合法房屋拆遷處理之研究。

(三)調查建築工程單價訂定工率之研究。

(四)臺北市國有林闢為育樂區之研究。

六、社會局主管一項：

(一)礦場瓦斯突出預防之研究。

七、警察局主管二項：

(一)預防少年犯罪之研究。

(二)加強維持交通秩序之研究。

八、衛生局主管二項：

(一)撲滅鼠患之研究。

(二)臺北市人口年出生率及死亡率增減之研究。

(三)改進本府員工交通車輛之研究。

(一)如何全面杜絕不良及違禁出版品之研究。

十一、主計處主管三項：

(一)賡續研訂各機關會計制度之研究。

(二)改進本市地方總預算編審及執行辦法之研究。

(三)加強管理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之研究。

十二、人事處主管三項：

(一)加強機關組織功能之研究。

(二)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升遷考核標準之研究。

(三)如何加強職位管理確保職位分類績效之研究。

十三、地政處主管二項：

(一)臺北市私有空地限期建築使用及限制面積最高額之研究

(二)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土地建物登記業務改進之研究。

十四、環境清潔處主管一項：

(一)保持偏僻街巷環境清潔之研究。

十五、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管一項：

(一)簡化各項人民申請案件書表之研究。

十六、國民住宅及社區建設委員會主管一項：

(一)國民住宅公積金制度之研究。

十七、都市計劃委員會主管一項：

(一)臺北市舊有都市計劃檢討改進之研究。

十八、違章建築處理委員會主管一項：

(一)舊有違建拆遷時各項申請案件如何加速處理之研究。

十九、民防指揮部主管二項：

(一)民防動員之研究。

(二)加強團隊有效訓練之研究。

以上研究案中除教育局所研究之「指導學生活動工作應如何加強或改進之研究」一案，變更計劃延長研究時間至六十三年完成，及主計處所研究之「賡續研訂各機關會計制度之研究」一案，延長研究時間至本年十二月完成以外，其餘三十五案均照原計劃進行研究。另奉行政院臺六十研管字第七八六號令轉奉 總統於六十年行政業務檢討會議中訓示「健全計劃作為發揮整體計劃功能」本府成立「管理結構」研究小組，根據各機關組織規程，業務職掌，權責劃分等業務要項，研究建立一套完整計劃體系，使計劃與預算能密切配合，期以發揮整體計劃功能，此一研究工作業已初步完成，目前正交付實驗中。

貳、政治革新

政治革新為當前舉國上下共同一致之要求，而行政革新則為政治革新之先導，本府為貫澈院頒十大革新指示，將其列為年度政治革新計劃中之共同革新要求項目，併同各機關特定革新項目實施，並規定在執行期間，按期實施檢討，提出改進意見作為改進之依據，年度終了，又於九月份併同年度實地考核，實施一次總檢查，以便發掘問題，隨時督導改進，其實施情形概述如後：

一、關於刷新政風方面：訂頒「杜絕貪瀆實施要點」，要求各機關切實遵照執行，並加強政風調查，本「預防重於查處」之原則，發掘各機關現存積弊，適時建議改進。

二、關於厲行法治方面：整理修訂有關法規，簡化程序，使政

令易於推行，並訂頒本府整理法規精簡計劃，由各機關加強整理中。

三、關於健全機構方面：遵照「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健全組織功能作業計劃」針對各機構之組織編制，系統權責等，正全面重行檢討，俾符革新組織，提高行政效率之要求。

四、關於改進人事方面：加強公務人員訓練與任用考核，拔擢青年才俊，嚴格辦理獎懲，並切實執行退休制度，以促進新陳代謝。

五、關於研究發展方面：配合業務需要，推行專案研究與管制考核，強化協調合作，邁向行政革新之途徑。

參、工作考核

工作考核，為行政革新的主要一環，又為發揮行政效率的具體手段，本府重要施政，均列入管制，依照規定辦理各種管考作業，並按期追蹤查證，嚴格考核成效，如遭遇困難，即以協調方式會商解決，由於各機關均能發揮團隊精神，若干問題，均獲致合理解決，使施政目標得以圓滿達成。

本六十一年度辦理施政計劃工作管制考核案件共為八十二項，一六二目，計：

一、民政局主管七項：

- (一) 推行里民大會。
- (二) 民俗改進與宗教管理。
- (三) 推行國民生活須知及國民禮儀範例。
- (四) 國民兵訓練。
- (五) 征兵檢查。

(六) 貧困征屬生活扶助。
(七) 後備軍人管理。

二、財政局主管六項：

- (一) 徵收工程受益費。
- (二) 加強管理信用合作社。
- (三) 出售市有土地。
- (四) 處理照價收買土地。
- (五) 區段征收及超額土地征收。
- (六) 營業稅稽征。

三、教育局主管九項：

- (一) 發展科學教育。
- (二) 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
- (三) 加強實施九年國民教育。
- (四) 中小學科學教師進修。
- (五) 發展職業教育。
- (六) 普遍推行國民體育。
- (七) 加強民族精神教育。
- (八) 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 (九) 籌設市立工業專科學校。

四、建設局主管八項：

- (一) 簡化商業登記管理與營利事業登記發證。
- (二) 輔導及調查工業。
- (三) 水土保持及山坡開發。
- (四) 配合農村經濟建設輔導農業機械化。

(五)擴建中央批發市場。

(六)興建北區菓菜批發市場。

(七)興建示範性零售市場(改進大安市場)。

(八)安裝臺北水廠新店溪及蟾蜍山兩淨水廠所需發電機。

五、工務局主管八項：

(一)擬修訂都市計劃。

(二)加強建築管理。

(三)道路、橋涵新建工程。

(四)南北隧道工程。

(五)雨水下水道工程。

(六)改善道路橋樑工程。

(七)第一期四年工務建設計劃第四年新建工程。

(八)購置橋樑檢修器材。

六、社會局主管九項：

(一)人民團體輔導。

(二)加強工礦檢查。

(三)加強殯儀館火葬場管理。

(四)貧民急難救助。

(五)貧民施醫。

(六)貧民家庭補助。

(七)輔導救助育幼福利機構。

(八)推行社區發展。

(九)加強國民就業輔導。

七、警察局主管四項：

(一)加強風化管制端正社會風氣。

(二)輔導虞犯少年。

(三)慢車管理及收繳。

(四)充實消防車輛。

八、衛生局主管九項：

(一)婦幼衛生。

(二)推行成人衛生，加強老人健康服務。

(三)防疫工作。

(四)飲食品衛生管理。

(五)增建市立急診醫院。

(六)增建市立和平醫院。

(七)增建市立中興醫院。

(八)取締偽藥、劣藥、禁藥。

(九)加強推行家庭計劃工作。

九、交通局主管二項：

(一)公民營公車輔導管理。

(二)加強督導監理業務。

(三)地政處主管三項：

(一)規定地價(重新規定地價)。

(二)限期建築使用及限制最高面積。

(三)土地利用調查。

十、環境清潔處主管四項：

(一)空氣水源防汚及環境消毒。

(二)水肥清運及配銷。

(三) 公廁管理。

四、偏僻街巷及貧民區清理（第二期）。

十二、新聞處主管一項：

(1) 加強取締不良及違禁出版品。

十三、人事處主管一項：

(1) 加強職位管理實施職位分類。

十四、安全處主管一項：

(1) 推行保防教育。

十五、民防指揮部主管三項：

(1) 加強民防訓練。

(2) 舉行民防演習。

(3) 防空避難設備。

十六、違建會主管一項：

(1) 第二期違章建築處理四年實施計劃第一年度違建拆除工作。

十七、自來水建設委員會主管一項：

(1) 自來水第三期擴建工程。

十八、內湖特定區開發處主管一項：

(1) 內湖特定區開發。

十九、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管二項：

(1) 推動政治革新。

(2) 推行便民工作。

二十、華江地區重劃會主管一項：

(1) 華江地區區段征收。

二十一、市地重劃委員會主管一項：

(1) 市地重劃。

以上由行政院直接列管者卅一項（九六目），按照管制區

分為：一般行政項目一八項（四〇目）由行政院研考會管制，經濟建設項目一二項（五一目），由經合會管制，科學發展項目一項（五目），由國科會管制，以上行政院管制項目，均由本會按月填報執行進度，本府自行列管五項（六六目），均依管考作業規定辦法，並按月追蹤查證。截至年度終了（六十一年六月）尚未執行完成者十五案，至本（六十一）年九月，除已辦結者七案外，餘八案業已併入六十二年度繼續管制。六十二年度經核定列管者七十九案，其中行政院指定直接列管者廿五案。有關列管項目中最重要者計有「實施都市平均地權」，重新規定地價」「推行九年國民教育」「遷建菓菜批發市場及魚市場」「新建道路橋樑」「雨水下水道工程」「規劃社區發展」「內湖特定區開發」「華江地區區段征收」「發展科學教育」「辦理市地重劃」等，均經輔導調製細部計劃，業務管制卡及作業網狀圖，經常辦理進度查報實地查證，年度終了，辦理考核評估全程着重及早發掘問題，催促並協調解決，俾使年度重要施政得以貫澈執行，提高行政效率。

(1) 擬編本府六十三年度施政綱要：

辦理本府六十三年度施政計劃審編：

三一條，下列各項為審編之重要依據：

(1) 總統在本市改制時對市政工作之訓示。

本府六十三年度施政綱要草案業經編成，計分廿八類二

②蔣院長對市政九項重點指示。

③行政院六十三年度施政方針（草案）

④市長施政報告「原則與方向」。

⑤行政院對本府六十二年度施政綱要審議意見。

⑥有關方面對市政建設建議事項。

(二)審編本府六十三年度施政計劃：

經依據「行政院六十三年度施政計劃編審辦法」訂頒本府作業規定令飭各機關擬報在案，俾使年度施政計劃與預算二者內容應求密切配合，而且工作計劃與預算結構名稱必須一致，以逐步達到健全計劃作爲目標。

辦理年度工作考成：

本府經依據「行政院所屬機關考成辦法」及「行政院對各機關辦理六十一年度年終工作考成實施要點」制定「本府六十一年度實地考成實施要點」令頒實施，以八局（交通局成立伊始，暫免辦理）及其他承辦主要業務之處、會，共十八個機關爲考核重點單位，並訂定考核範圍及項目如次：

(一)主管業務（包括六十一年度施政計劃列管項目及特定列管項目）

(二)六十一年度政治革新實施計劃。

(三)研考業務（包括研究發展及政治革新作業，施政計劃及管制考核作業，公文查詢及便民服務作業，重要交辦案

件及特定案件管考作業）

本府經組成考核小組於八月廿四日至九月廿日前往各受考單位作綜合實地考核，以驗證工作成效，發掘工作缺失及遭遇

困難，俾研求改進，本次採實地考核與業務檢討分二個階段辦理，對於考核人員與受考單位均感便利，且增加實效。

肆、公文查詢

一、一般公文處理速度：

自六十一年四月至七月份止，本府所屬各機關共收文五六一、二二三件，處理速度一至七天者二五三、七四九件，八至十五天者三七、二八三件，十六至卅天者一一、三七〇件，卅一天至四十五天者一、四三七件，四十六天以上者一、二九〇件，總計每件平均辦理天數六天，較院令規定七天，尚快一天。

二、人民或法團申請案件處理速度：

本府各機關人民或法團申請案件，自六十一年四月至七月份止，共收件八八一、五六九件，辦竣者八六九、八八五件，其中逾期者二、一六五件，佔總收件百分之二二五。

三、接受人民申請案件之委託查詢事項：

自六十一年四月至九月底止，共受理三一三件按性質分屬於建築者一〇九件屬於工商者九件屬於地政者五六件，其他一三九件均經分別查催，並通知原申請人。

四、積案清理辦理情形：

本年六月初奉行政院令限期清理積案，經清查本府各機關所報積案共計一、九四一案（包括一般案件，列管案件，重要交辦案件）截至九月廿日止已辦結者一、四三四件，未辦結者五〇七案。其未結原因，由於案情複雜，牽

涉廣泛，及訴願未決等情形，現該項未結案件，已自行列管，並分別派員協調督導以期早日結案。

伍、督導考察
本會督導考察業務仍以追蹤考核本府所屬各機關對重要交辦案件之執行為範圍，六十一年四至九月份各類案件列管情形如次：

一、一般重要交辦案件：

(一) 上級機關交辦或長官指示事項計四十一案，已結案者廿二案。

(二) 市長巡視指示案件四十一案，結案者十八案。

(三) 市長接見市民指示案件一九三案，結案者一三七案。(七月份開始列管)

(四) 本府各種會議會報重要決議（定）案件七十五案，已結案者三十六案。

(五) 貴會臨時動議決議案件四十一案，已結案者廿二案。

二、特定管制案件：

(一) 院長九點訓示案：本會經督催各機關分別策訂十六個具體執行計劃，現已彙呈市長核定中，俟定案後即行報院

。目前本會正就各機關業已開始辦理部份，連同「萬大」及「內湖開發」兩計劃辦理情形，逐月追蹤進度報院。

(二) 院長交辦「國、省營事業經營改進方案」：本方案規定自七月一日開始實施，屆滿三個月後應考核其成效，一年後定期檢討，並將成果報院。本會奉示負責策劃推動

以上為本會半年來工作執行情形，敬請各位多賜指教，以企有成。

陸、結論

計劃部分包括嚴格執行交通執法，取締人車違規，改善道路交通管制工程，適時增加交通警力裝備，改善道路工程等均一一追蹤檢查，積極推動。

3. 地籍圖之重測。

以上第一、二兩項業已辦結，至地籍圖重測乙項，現由內政部擇定臺南試辦航空測量中，俟中央依據辦理結果確定原則後，本府即可全面實施。

(五) 交通秩序改進專案：六十一年度交通道路安全工作管制計劃部分包括嚴格執行交通執法，取締人車違規，改善道路交通管制工程，適時增加交通警力裝備，改善道路工程等均一一追蹤檢查，積極推動。

關分別審訂改進計劃，近期彙綜呈核後報院。

(三) 院令實施汽油及宴客節約專案：經建卡列管，按月查報實施情形，已將六十一年度檢討報告提送經合會，並奉令自六十二年度起改由各機關自行管制。